「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說明書

2026.9

壹、 計畫目的：

為鼓勵臺灣農水產品拓展日本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與日本通路業者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農業部輔導成立本專案，期透過本專案之實施，達到日本業者持續並擴大對臺採購農水產品之目的。

貳、 實施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參、 專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肆、 實施方式：

一、 申請單位視各品項特性，辦理足以使目標市場消費者認知臺灣優質農產品之拓銷活動，包括試吃品嚐活動、店頭促銷、文宣、廣告等，以吸引消費者購買，達成向臺灣採購農產品之金額目標，將依達成外銷目標提供獎勵金。

二、 辦理通路以日本實體通路為主，可搭配電子商務辦理活動，配合產季以適合相關品項之銷售方式，於目標市場主要城市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農產品專賣店或餐飲通路等辦理。

三、 獎勵項目、方式及業績目標：

(一) 2026 年規劃推廣品項包括蔬菜、水果、花卉、水產、茶葉、米與雜糧等臺灣國產農產品，及農水產品加工品(以申請出口金額 20%為上限)等品項，申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應至少包含 1 項前述推廣品項，並視各產業發展均衡排列優先順序。

(二) 獎勵方式：

1. 於前述通路 2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10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推廣活動(花卉類等無法食用之品項可辦理其他推廣拓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120 天店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至少 60 天

店，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每案最高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150 萬元。

2. 於上述通路 1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5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推廣活動(花卉類等無法食用之品項可辦理其他推廣拓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60 天店(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至少 30 天店，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每案最高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

3. 若獲錄取廠商核定獎勵金額度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通路辦理活動規模(分店數與天店)可等比例下修，以符合辦理實際成本需求，如(1)核定獎勵金 70 萬元：得於 7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4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42 天店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至少 21 天店，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2)核定獎勵金 50 萬元整：得於 5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3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30 天店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至少 15 天店，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

4. 倘規劃辦理拓銷活動檔期未包含周末假日者，應於提案申請時於活動企劃書中說明理由，以利本專案評選。

5. 前述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辦理現場須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每家分店需提供照片佐證)。文宣品及布置物需明顯標示行銷推廣活動名稱(如台灣鳳梨祭)，以利消費者參與。

6. 拓銷活動最遲應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7. 本專案總核定獎勵金額度以 2,000 萬元為上限。

(三) 業績目標(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 7 倍，倘為

獎勵品項，金額以 2 倍計算(即業績目標不得低於 3.5 倍)。若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四) 獎勵品項為香蕉、紅龍果、釋迦、棗、柚子、文心蘭、石斑魚、虱目魚、白帶魚及午仔魚，倘有新增品項將另行公告。

伍、申請方式及期間：

一、由已採購或有意銷售臺灣農產品之國外通路業者(含進口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業者等)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或由計畫執行單位洽國外主要進口或販售臺灣農產品之業者提出企劃案申請，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1)及活動企劃書(附件 2)。

二、由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產出口業者、農產食品相關學校等單位提出申請，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1)、活動企劃書(附件 2)及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件 3)，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三、廠商提案後，經專案執行單位組成評選小組，綜合考量規劃拓銷活動內容、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農產品銷售業績及外銷效益進行審核，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廠商及獎勵金額度後，通知廠商依提案內容執行。

四、廠商於本專案公告前 3 年已具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優先列入本案獎勵，另為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倘獲補助業者因故放棄或未執行，農業部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五、推廣產品應以國內生產或使用國產原料，並以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認證(如 Global GAP、清真認證) 等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優先。

六、廠商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且可配合提供活動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包括現場接單金額、消費者回饋意見及

預估後續交易金額等)，及接受農業部長期追蹤者。

七、 申請期間及寄件方式：

1. 郵寄或親送請擇一，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附件 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水產養殖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2. 自本專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採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最後收件日為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文件寄達(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第二階段申請時間最後收件日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文件寄達(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
3. 收件地址及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農產食品組。
   文怡蓁專員(Email:vita@taitra.org.tw)。
4.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陸、獲錄取廠商配合事項：

一、 獲錄取廠商需於辦理活動 2 週前將具體規劃表(附件 4)送交執行單位，俾派員進行活動查核。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辦理內容，如無法按原申請規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 2 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執行單位，並併同繳交修改後規劃書，否則不受理申辦次年度推介專案。

二、 獲錄取廠商須於活動期間留存拓銷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 USB 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

三、 如係現地查核，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倘因合作通路未通知、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

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四、 獲錄取廠商辦理活動應於廣告、文宣品及布置物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或農業部名稱、logo 等足以認知受農業部輔導之文字圖樣，如因通路限制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而無法加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農業部同意，以免影響獎勵金之核銷。

柒、 經費核撥：

一、 獎勵金以採購(出口)金額及活動辦理規模是否達目標為核發依據，核撥獎勵金額度以獲錄取廠商實際活動支出為上限，且廣告費用以總支出之 30%為上限。若實際支出高於核定獎勵金，則以核定獎勵金為最高補助金額。採兩期撥付，撥付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獲錄取廠商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件 5)及照片(有參與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每分店至少 3 張，需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與有列明使用經費之項目現場露出，以及照片電子檔，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視為未辦理該場次推介活動或未使用該項目經費，而無法認列納入獎勵金核銷)，即核撥 50%之獎勵金。
2. 第二期款：獲錄取廠商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 6)、獎勵金領據(附件 7)併同中文成果報告(附件 8)等相關資料及採購實績證明，向執行單位申請核撥獎勵金餘額，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撥付 50%之獎勵金。

二、 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以專案執行單位活動現場查核有銷售之品項為限。

三、 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自本專案實施首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5 日止。

四、 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 僅限以獲錄取廠商與其取得合作意向書之外商的採購實績。
2. 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海空運提單(Lading/Airway Bill)影本。
3. 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
   (1) 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及
   (2) 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4. 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則需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5. 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計畫執行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五、 活動天店數未達規定，或出口金額未達業績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獎勵金額度(以第二期款即 50%獎勵金作為母數計算，例如：活動天店數規定須達 60 天店，經審核僅完成 50 天店，則扣減金額為「第二期獎勵金額度×(60-50)/60」)，倘前述二項皆未達標，將依個別計算出扣減金額擇多者進行扣減。

六、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獲錄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農業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捌、異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

獲錄取廠商請領獎勵金有下列情事，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其獎勵資格。如已撥付獎勵金，將追回已撥付

之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依相關法規追繳。

1.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2. 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未於期限內提交請款文件，經通知限期交件而未提繳者。
5.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6. 未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請領補助款或無法補齊應備文件，致使無法完成結案者，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7.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請款資料，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

玖、附件清單：

附件 1 專案申請表

附件 2 活動企劃書

附件 3 合作意向書

附件 4 具體規劃表

附件 5 活動情形報告(另提供可清楚辨識照片電子檔)

附件 6 經費核銷申請書

附件 7 獎勵金領據

附件 8 成果報告(另提供書面及電子檔)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申請表

附件 1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			
	4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5	單位及外銷產品說明 (100~200 字)			
	6	申請獎勵金額度	新臺幣　　萬元整		
	7	目標銷售業績	(請填具體數量或金額)		
附件	(公司、工廠相關登記證明影本，請詳列)				

承諾及聲明同意書

1. 本公司與合辦外商皆已詳閱本專案申請說明書，及專案合約，並了解本專案收件時間、徵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案重要時程，並同意配合。
2. 本申請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填表申請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文號	

本案聯絡窗口：外貿協會，文怡蓁專員，電話：02-27255200#1322，E-mail：vita@taitra.org.tw。

請印本頁黏貼至郵件封面

收件地址：

執行單位工作欄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收件人：外貿協會 行銷處農產食品組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都已附上。

項目	應檢附資料	是否已備妥
1	專案申請表(附件 1)	是□
2	活動企劃書(附件 2)	是□
3	合作意向書(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是□
4	單位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是□

附件 2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活動企劃書

一、申請廠商名稱：

（一）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二）近 3 年進(出)口臺灣農產品項及金額：

（三）銷售產品市場定位：□高價　□中價　□平價

（四）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地區：

五、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一)屬性(百貨公司、連鎖超市、大賣場、專賣店或餐廳通路...等)：

(二)規模：

(三)分佈區域：

六、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做法)：

(依據申請活動之通路介紹，需說明檔期及地點規劃，總計申請辦理天店數，預算經費新臺幣○○萬元，活動辦理檔期未有包含周末假日請補充說明理由)

七、申請金額及經費分析：

申請金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廣告(上限 30%)		
2	文宣品		

附件 3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合作意向書

(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辦單位)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行銷推廣活動，並同意依據「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日期：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品嚐所需器具		
總計			

八、預期成效

(一)量化效益(需說明採購明細或出口數量等目標業績)

(二)質化效益(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九、本公司了解專案實施期間，臺灣農水產品及加工產品出口至海外通路之出口金額若未達目標業績規定或未達活動辦理天店數量，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公司大小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活動具體規劃表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一)公司名稱	
(二)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三)聯絡電話	
(四)電子郵件	
(五)聯絡地址	

二、活動資訊

(一)辦理國家：_____

(二)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公司名稱：_____

2.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三)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序號	通路名稱	分店名稱	城市	展售辦理日期	天數	試吃品嚐或其他推廣拓銷活動日期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三、預定推廣品項及數量

序號	品項	預計採購數量(公噸)	預計採購金額
1			
2			
3			

四、活動經費分析：

項目及金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1	廣告(上限 30%)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試吃所需之器具		
總計			

※本規劃表係為提供辦理「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 2 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附件 5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活動情形報告

一、 辦理單位：(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二、 辦理地點：

三、 活動日期：

四、 辦理通路及分店資料：

序號	日期	城市	通路	分店	照片(請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活動情形：

(一)銷售情況

(二)消費者反應

(三)農產品品質

備註：

1.以上照片請另提供電子檔，並註明辦理時間及店鋪名稱，每場次至少 3 張。

2.參加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3.有申請獎勵金之經費項目，皆需於活動現場露出(除媒體廣告)，活動現場需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提供照片佐證，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附件 6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經費核銷申請書

(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一、申請單位：

（一）臺方業者：

（二）國外配合業者：

二、申請場次與金額：

申請辦理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獎勵金額度，

總計新臺幣　　元。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如附(報單請編號，並提供彙總表)。

四、臺方業者公司大小章：

附件 7

領 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本公司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獎勵經費(第○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6 年日本市場農水產品推介專案」成果報告

一、 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二、 辦理情形：

三、 辦理成果：

(一)量化效益：

序號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總計			

(二)質化效益(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四、 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五、 檢討與建議：